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水〔2017〕233号

签发人：李静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三埠港客货运输合营有限公司申请运力指标延期的请示

交通运输部：

广东省三埠港客货运输合营有限公司经交通运输部交水批〔2016〕33号文批准购置1艘集装箱船从事港澳航线运输（公司占100%股权）。因拟购置船舶租期未到等原因，现该司申请

将运力指标延期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经研究，我厅拟同意该业务申请，现将有关资料报部，请审批。



(联系人：付广，联系电话：020-8373056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2 日印发
